

##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	持股 5%以上股东	74,733,914	12.7167%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(%)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	9,747,761	1.66%	大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	经营发展需要

团)有限公司				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		
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否

### 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--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--股份减持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### 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#### 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减持股东将基于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因素，自行决定是否执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的操作方式。减持操作涉及的具体时间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实施进度及是否按计划时间结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